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及
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文詳述之相關訂約方訂立下列協議，以變更北京小額貸款之若干登記股東及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1)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永進同意向張先生轉讓北京小額貸款2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2)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泰同意向普惠微金轉讓北京小額貸款2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3)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李女士及常女士分別轉讓北京小額貸款13%及6%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及

(4)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協議，據此，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同意待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終止現有結構性協議。

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且緊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後，北京萬馳、北京小額貸款及新大多數登記股東訂立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新結構性協議及承諾書。

待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北京小額貸款79%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入賬及合併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ii)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iii)普惠微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氏家族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及(iv)常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先生、李女士、普惠微金及常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結構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服務協議的預計年度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新結構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新結構性協議乃自現有結構性協議中轉載，且其條款與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倘新結構性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設定固定年期或將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之規定；及(ii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將會構成過於繁重之負擔，且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之行政開支。有關詳情於本公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進一步討論。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新結構性協議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將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相關新結構性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豁免，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文詳述之相關訂約方訂立下列協議，以變更北京小額貸款之若干登記股東及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1)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永進同意向張先生轉讓北京小額貸款2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2)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泰同意向普惠微金轉讓北京小額貸款2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3)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李女士及常女士分別轉讓北京小額貸款13%及6%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及

(4)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協議，據此，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同意待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終止現有結構性協議。

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且緊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後，北京萬馳、北京小額貸款及新大多數登記股東訂立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新結構性協議及承諾書。

待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北京小額貸款79%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入賬及合併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北京之任何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集團已採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令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對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控制權，以進行及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並將其79%之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之業績。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包括執行董事、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將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變更為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將進一步令北京小額貸款登記持有人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保持一致，並促進北京小額貸款之內部控制及管理。此外，為提高行政效率，待將北京小額貸款登記持有人由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變更為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李女士及張先生）後，可以更有效及高效地處理需要北京小額貸款登記持有人簽署之各種行政事項或文件存檔。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新結構性協議之訂約方已獲取訂立及履行有關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ii)新結構性協議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iii)新結構性協議不違反北京萬馳、北京小額貸款及普惠微金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iv)根據中國合同法，新結構性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及無效；(v)新結構性協議之訂立及履行既不須中國政府機關額外批准，亦不會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拒絕或終止，除非(a)新結構性協議須待就股權轉讓協議於中國有關當局完成股權變更之審批及登記手續後生效；(b)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之質押須待經質押股權於中國有關當局之登記手續完成後生效；及(c)解決爭議條款規定之仲裁裁決／臨時措施須待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及(vi)除規定仲裁機構可裁定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可授予根據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的臨時救濟之條款外，新結構性協議待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i)新結構性協議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而設；及(ii)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賦予對北京小額貸款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利益之各項安排待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新結構性協議將令本公司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繼續合併北京小額貸款79%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考慮(i)新結構性協議乃自現有結構性協議中轉載，且其條款與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現行條款基本相同；及(ii)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本集團有關小額貸款業務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各新結構性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女士及張先生(均於新結構性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已於贊成批准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訂立新結構性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或北京萬馳在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透過北京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時並無遇到來自任何管轄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股權轉讓協議

(1) 北京永進與張先生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北京永進；及
(ii) 張先生。

主題事項： 北京永進同意向張先生轉讓於北京小額貸款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乃參考北京小額貸款之註冊資本(按照北京永進於北京小額貸款之20%權益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張先生進一步承諾訂立新結構性協議，以承擔北京永進於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2) 永泰與普惠微金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永泰；及
(ii) 普惠微金。

主題事項： 永泰同意向普惠微金轉讓於北京小額貸款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乃參考北京小額貸款之註冊資本（按照永泰於北京小額貸款之20%權益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普惠微金進一步承諾訂立新結構性協議，以承擔永泰於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3) 王先生與李女士及常女士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王先生；
(ii) 李女士；及
(iii) 常女士。

主題事項： 王先生同意(i)向李女士轉讓於北京小額貸款之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ii)向常女士轉讓於北京小額貸款之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代價乃參考北京小額貸款之註冊資本（按照王先生於北京小額貸款之19%權益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李女士及常女士各自均進一步承諾訂立新結構性協議，以承擔王先生於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在中國相關機關(包括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聯交所(如適用)完成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變更之審批及登記後,方為有效。

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

(ii) 北京萬馳；及

(iii) 北京小額貸款。

主題事項： 緊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就現有結構性協議訂立一系列終止協議,同意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在中國相關機關完成股權變更之審批及登記以及於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終止現有結構性協議。

新結構性協議及承諾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且緊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北京萬馳、北京小額貸款及新大多數登記股東訂立以下一系列協議,以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a) 新結構性協議,包括：

(i) 獨家服務協議；

(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iv) 股權質押協議；及

(b) 承諾書。

新結構性協議乃自現有結構性協議中轉載，有關條款與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修訂除外：

- (i) 北京小額貸款之登記股東將由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轉為新大多數登記股東，而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均各自相應地承擔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向北京萬馳質押彼等新獲得之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並向中國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完成質押登記；
- (ii) 相關條款乃遵守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的規定而修改或加入，包括予以修改以撇除開曼群島法院及納入百慕達法院作為主管司法管轄區，以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臨時救濟以支援仲裁之爭端解決條款；及
- (iii) 獨家服務協議須待就股權轉讓協議在中國相關機關完成股權變更之審批及登記後方為有效，並於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所持有北京小額貸款之所有股權（即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

於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北京小額貸款79%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入賬及合併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京萬馳將繼續維持及行使對北京小額貸款營運的控制權。

年期： 獨家服務協議須待就股權轉讓協議在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股權變更之審批及登記後生效，並將於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持有於北京小額貸款之所有股權（即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均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儘管上文所述，北京萬馳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獨家服務協議。

2.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北京萬馳；
(ii)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及
(iii) 北京小額貸款。

主題事項： (i) 北京萬馳或其代名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北京小額貸款的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之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a) 提議召開及出席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之會議紀錄或決議案上簽署；作為股權持有人就所有須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選任或撤換董事、監事及北京小額貸款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之表決權及簽立文件並將有關文件提交有關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 (b) 通過有關處置北京小額貸款的資產之決議案；
 - (c) 通過解散或清算北京小額貸款的決議案、成立清算組並行使清算組的職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北京小額貸款的資產；
 - (d) 決定轉讓或處置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持有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權；
 - (e) 指示北京小額貸款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依照其指示行事；及
 - (f)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於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北京小額貸款的組織章程大綱項下之其他股東權利。
- (ii) 北京萬馳或其代名人可在並無事先諮詢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的情況下行使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的該等股東權利。此外，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在並無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 (iii) 倘北京萬馳決定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授予其之權力將北京小額貸款清算或解散，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擔保，彼等將促使北京小額貸款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及解散的決議案，並與清算人合作完成所有相關清算程序及向北京萬馳無償轉讓北京小額貸款79%之餘下資產。新大多數登記股東須全力配合以就清算及轉讓資產簽立及履行所有程序及文件。

年期：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在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股權變更之審批及登記後生效，並將於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持有於北京小額貸款之所有股權（即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均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儘管上文所述，北京萬馳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北京萬馳；
- (ii)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及
- (iii) 北京小額貸款。

主題事項：

- (i)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i)以相當於將收購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權於當時之估價之代價；或(ii)以北京萬馳及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磋商協定之代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全部或部分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獨家權利。
- (ii) 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北京萬馳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買權。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京萬馳獲准日後直接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北京萬馳須盡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該等購買權，而新結構性協議將會終止。
- (iii) 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小額貸款不可向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宣派或分派產生自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之任何股息、可分派溢利、資產及收入。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於收取上述利益(包括北京萬馳於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後將向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支付的代價)後知會北京萬馳，並向北京萬馳無償轉移或轉讓該等利益。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在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股權變更之審批及登記後生效，並將於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持有於北京小額貸款之所有股權（即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均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儘管上文所述，北京萬馳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北京萬馳；
(ii)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及
(iii) 北京小額貸款。

主題事項： (i) 於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股權」）已授予北京萬馳，以擔保履行新結構性協議。
(ii) 於新結構性協議不獲履行或其中任何條款遭違反時，北京萬馳有權行使其出售全部或部分經質押股權之權利，並有權獲優先償付從中所得之收益。此外，北京萬馳應有權享有來自經質押股權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佔溢利及任何其他利益。

(iii) 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或其他方式處置經質押股權。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在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股權變更之審批及登記後生效，並於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及北京小額貸款悉數履行其於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或有關協議終止，或其償還因其違反新結構性協議而產生的全部賠償，或北京萬馳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而取得北京小額貸款79%之股權而予以終止。

5. 承諾書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北京萬馳

主題事項： 北京萬馳承諾，將向與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無關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授出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的契諾及保證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已確認，其已向北京萬馳保證已作出所有適當安排及已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在新大多數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能力、破產、清算(如適用)、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或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下，將不會對新結構性協議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訂約方嚴格遵守上述確認，則(i)任何新大多數登記股東身故、離婚、破產或清算(如適用)將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協議的有效性；及(ii)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就該等股東持有的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而言將受新結構性協議所約束。

此外，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確認，根據北京萬馳的要求，彼等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北京萬馳在並無新結構性協議的情況下經營北京小額貸款所經營的業務時將盡快解除新結構性協議並將其持有的所有北京小額貸款股份轉讓予北京萬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已承諾無償向北京萬馳轉讓或轉移就持有北京小額貸款股權所得的任何股息、可分派溢利、資產及收入(包括北京萬馳於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購買權後將向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支付的代價)。

繼承

新結構性協議載有條文，指出該等協議對訂約方的各繼承人及經批准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新結構性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及祖父母，且倘任何繼承人繼承新結構性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則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新結構性協議。在此情況下，北京萬馳可針對該等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新結構性協議即使在任何新大多數登記股東身故、離婚、破產及清算(如適用)的情況下仍將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的身故、離婚、破產及清算(如適用)均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協議的有效性，而北京萬馳可以針對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已向北京萬馳承諾，倘北京小額貸款解散或清算，新大多數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轉讓北京小額貸款79%之餘下資產，代價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

爭議解決

各新結構性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或就新結構性協議而產生任何爭議，訂約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提出相關爭議以作仲裁。所作出的仲裁裁決乃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可作出裁決，並向北京萬馳判給救濟措施，包括：(i)有關針對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的救濟措施；(ii)強制令，例如要求北京小額貸款經營若干業務或轉讓其資產的強制令；及(iii)裁定北京小額貸款清算。此外，新結構性協議亦載有條文，具有法定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在(a)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分會）組成仲裁庭前；或(b)在適當情況下，(1)香港；(2)本公司的存續地點（即百慕達）；(3)北京小額貸款的成立地點（即中國北京）；及(4)本公司或北京小額貸款主要資產的所在地之法院就該有限目的而言應具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或未能執行。例如，仲裁庭並無權頒授有關強制令，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北京小額貸款清算。此外，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之法院或百慕達之法院）授出之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北京小額貸款或新大多數登記股東違反新結構性協議，本公司或未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措施，而本公司對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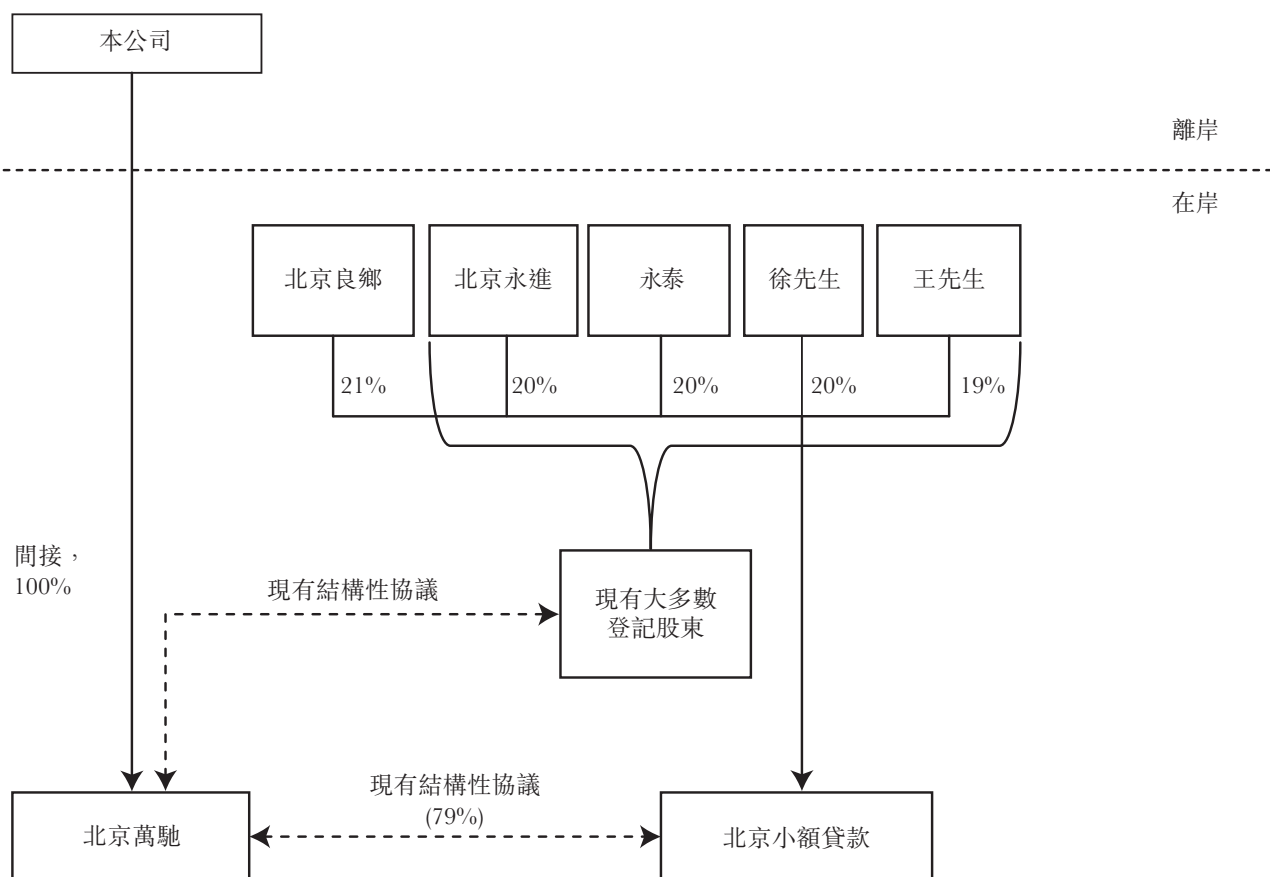
為緩解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北京萬馳對北京小額貸款的有效控制，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北京萬馳或其指定代名人授出獨家選擇權，以選擇全部或部分購買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萬馳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委託人，以其自身名義就與其作為北京小額貸款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事宜行使所有權利；
- (i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在未獲得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於北京小額貸款所持有之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訂立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股權，或不得容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惟於股權質押協議所載的經質押股權之質押除外；及(ii)彼等不得委任或罷免須由北京小額貸款股東委任之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層人員。然而，一旦北京萬馳提出要求，彼等須委任或委聘北京萬馳所指定之人士為北京小額貸款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v) 各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已就其於北京小額貸款所持之股權簽署空白授權書（附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上述授權書，各有關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萬馳所指定之任何代表，以簽立向北京萬馳所指示並由北京萬馳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各自於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權及／或資產之轉讓書。本公司將保存該等已簽署之授權書，倘任何有關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新結構性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可促使北京萬馳簽署相關授權書並確定日期，並指派代表代違約之股東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或資產轉讓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 (v) 北京小額貸款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因執行新結構性協議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結構性協議的合規情況及表現；
- (vi) 已制訂適當的審批及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查詢及控制北京小額貸款的賬簿及記錄，並定期取得財務資料，從而確保妥善存置財務記錄。特別是，(a)本集團可每日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b)購買超過預定限額的固定資產以及所有固定資產的出售及撇銷事宜須經本集團事先審批；及(c)關連方交易(如有)須經本集團事先審批；
- (vii) 本集團的合適代表將(i)檢討北京小額貸款會計系統的運作以確保其有效性；及(ii)查詢預算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實際結果，以識別任何不尋常的資產虧損。代表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如必要)董事會匯報結果；
- (viii) 將繼續就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實施適當記錄系統，並於會議前後向本集團傳達會議及決議案的通告，以令本集團獲知北京小額貸款的所有重要發展；
- (ix) 本集團將與北京小額貸款的內部法律部門密切合作，瞭解並取得中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倘日後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許可北京萬馳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本集團將解除新結構性協議；及
- (x) 北京小額貸款的內部審核部門將繼續監察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及合規情況，並及時向本集團匯報所識別的任何事宜。

本集團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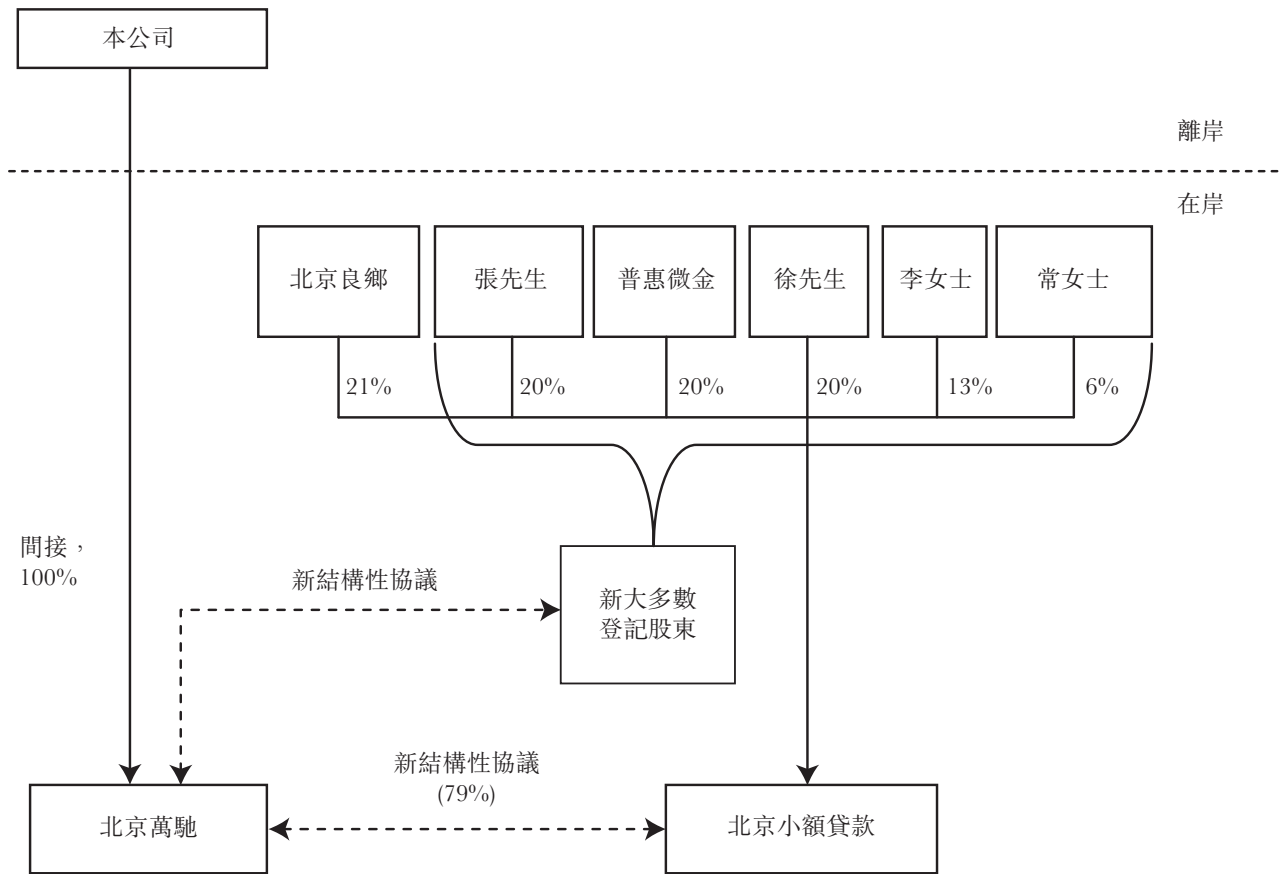
下列簡化圖表闡述於訂立新結構性協議前之本集團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附註：

1. 「——」指股權關係。
2. 「-----」指合約關係。

下列簡化圖表闡述於訂立新結構性協議後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附註：

1. 「——」指股權關係。
2. 「-----」指合約關係。

與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之風險

並不保證新結構性協議在日後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新結構性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條例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小額貸款業務的外商投資並無受到限制或禁止。

按照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第22條，於北京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其中最大股東應為小額貸款公司所在區縣的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因此，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須為北京的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北京小額貸款。

受限於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小額貸款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訂立之限制，本集團已訂立新結構性協議，據此，北京小額貸款業務所產生之79%經濟利益及風險透過北京小額貸款向北京萬馳支付管理費及經營費之方式轉讓予北京萬馳。由於本集團目前不能獲授任何必須牌照，本集團僅可依賴北京小額貸款持有及維持該等所需牌照，以在中國經營小額貸款業務。

儘管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未曾且目前不會干預或反對新結構性協議，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或司法機關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抱持不同意見及可能不同意新結構性協議遵守現行及日後可能實施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在此情況下，新結構性協議將會據此作出調整。

因此，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結構性協議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並於新結構性協議生效後對有關訂約方具法律效力，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日後將不會於日後認定新結構性協議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實施辦法。按董事所深知，如新結構性協議被視為違反中國現有或日後之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有關監管機關在處理該等違反問題上擁有廣泛酌情權，或會決定施加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判以經濟處罰；
- (ii) 限制北京萬馳收取收益的權利；
- (iii) 限制或終止北京小額貸款之業務；

- (iv) 撤銷北京小額貸款之營業執照及／或證書；
- (v) 就新結構性協議施加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可能無法遵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以致可能需要新結構性協議；
- (vi) 要求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或
- (vii) 採取對北京小額貸款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監管行動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有關行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故無法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或其他相關機關日後頒佈之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不會視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且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其後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仍不確定。如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乃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則本集團或須終止新結構性協議及出售北京小額貸款所開展之業務。

董事會將監督外商投資法的發展，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其對新結構性協議及本公司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一旦對本集團或北京小額貸款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佈，內容有關(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倘外商投資法進行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則公佈該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以及為遵守法律而應採取的具體措施(由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

新結構性協議在賦予本集團控制權及享有北京小額貸款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有效

新結構性協議就令本集團享有北京小額貸款的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北京小額貸款般有效。本集團僅可期待並依賴北京小額貸款以及彼等各自之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新結構性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致令本集團能對北京小額貸款實行有效的控制。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可能不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能履行彼等於新結構性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將難以透過新結構性協議有效控制結構性實體經營的業務，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效益產生不利影響。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北京小額貸款的控制權基於新結構性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任命北京萬馳或其指定代名人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其作為北京小額貸款股東的權利。此外，根據承諾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會授予與新大多數登記股東無關之本公司高級職員。因此，本集團與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之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的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將考慮剔除及替換新大多數登記股東。

新結構性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付額外稅款

如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新結構性協議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簽訂，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不利之稅務後果，原因為有關機關可就中國稅項而調整北京萬馳及／或北京小額貸款之收入及開支，此舉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更高稅務責任。

倘北京萬馳及／或北京小額貸款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拖欠付款及其他罰款而支付利息，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結構性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新結構性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所有未能通過談判解決的爭議將提交仲裁，其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約束力。因此，新結構性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新結構性協議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執行新結構性協議，或倘本集團在執行合約時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將很難對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控制權。

新結構性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權或資產給予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開展業務及強制轉讓股權或資產），或命令清算北京小額貸款。新結構性協議亦包括與當事方之間的爭端解決有關的條款，其中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條件下，當事方可以向香港、百慕達、中國以及本公司及北京小額貸款的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救濟或禁令救濟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即使新結構性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有權授予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會得到承認或執行。因此，倘若北京小額貸款或任何新大多數登記股東違反新結構性協議的條款，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並且對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新結構性協議中包含相關的合約條款，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僅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予臨時救濟。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未能獲得該等臨時救濟。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北京小額貸款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萬馳或其代名人提供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按代價收購由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持有的北京小額貸款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79%，而新大多數登記股東須無償將有關代價轉撥予北京萬馳。然而，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權時可能會涉及其他費用（如有）、開支及時間。如涉及大額費用、開支及大量時間，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新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有關的風險，並且本公司無意在此方面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新結構性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結構性協議的可執行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有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為新結構性協議項下的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收益。

北京萬馳作為北京小額貸款的主要受益人、對北京小額貸款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蒙受損失的潛在風險之經濟風險

作為北京小額貸款的主要受益人，北京萬馳將分擔北京小額貸款的收益及虧損，並承擔因北京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北京小額貸款出現財務困難，北京萬馳可能需要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北京小額貸款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北京萬馳及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業務。

北京萬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主要於中國從事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北京小額貸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服務。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

普惠微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戴氏家族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徐先生為北京小額貸款之前任董事，而於本公佈日期，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

常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ii)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iii)普惠微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氏家族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及(iv)常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先生、李女士、普惠微金及常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結構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獨家服務協議的預計年度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新結構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不可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間之特別情況除外。經計及新結構性協議之無限年期，本公司已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新結構性協議需要較長期間之原因及確認此類型協議之有關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於達致其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計及以下主要考慮因素：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已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結構性協議)，令本集團可透過北京小額貸款進行小額貸款業務。誠如本公佈「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釋，取代現有結構性協議之新結構性協議已獲訂立，以(i)使得本集團可繼續行使北京小額貸款之控制權，以進行及經營小額貸款業務；(ii)繼續將北京小額貸款79%之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之業績；(iii)進一步使北京小額貸款之登記持有人與本公司之利益保持一致；及(iv)以提升北京小額貸款之行政事宜之效率及有效性；
- (2) 經參考「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及將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一段，本集團已訂立新結構性協議，令本集團可繼續對北京小額貸款(作為其本身之附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以進行及經營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之意向為持續及進一步發展北京小額貸款經營之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為本集團之長期安排，而其對本集團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之日後業務營運之穩定性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尤為重要；及

- (3)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由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限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招股章程所進行之研究，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基於該等研究標準所得出之研究結果可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進行有意義之比較，原因為可識別足夠數目之可比較公司、可獲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之全面資料作比較用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之性質較其項下擬進行之業務之性質更為相關，其得悉公司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訂立與新結構性協議性質類似且並無固定年度之合約協議屬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新結構性協議之無限年期將令本集團在新結構性協議仍然生效期間繼續享有北京小額貸款根據合約安排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及(ii)此類型協議之有關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新結構性協議乃自現有結構性協議中轉載，有關條款與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原因後，倘新結構性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項下設定固定年期或將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之規定；及(iii)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將會構成過於繁重之負擔，且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之行政開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豁免有關新結構性協議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下列原因後，新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獨立股東規定屬合理：

- (a) 收購北京萬馳100%權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以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方式完成，而本公司已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股東批准)。自此，本集團一直透過現有結構性協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其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一般及日常業務；

- (b) 新結構性協議乃自現有結構性協議轉載，與現有結構性協議項下目前生效之條款絕大部分相同；
- (c) 小額貸款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之總利息收入約36%及40%。倘本公司需要且未能取得有關新結構性協議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未能享有新結構性協議帶來之利益，並可能對北京小額貸款的業務之效率及有效性（繼而其表現）構成若干影響；
- (d) 由於(i)本公司毋須支付代價，且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根據新結構性協議將不會自北京小額貸款之營運獲得經濟利益；及(ii)將不會就新結構性協議設定年度上限或年期，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條款需要獨立股東考慮或批准；
- (e) 新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其現有之小額貸款業務而言對於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甚為重要，並且僅為著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及
- (f) 根據上文所述，並無存在實際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新結構性協議僅因典型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構成技術上之持續關連交易詮釋。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及將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

根據新結構性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經濟利益之79%將繼續持續地有效流向本集團。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令本集團可繼續對北京小額貸款（作為其本身之附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以進行及經營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本集團之意向為持續及進一步發展北京小額貸款經營之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為本集團之長期安排，而其對本集團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未來業務營運之穩定性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尤為重要。

因此，本公司認為，定期按固定年期重續新結構性協議將會構成過於繁重之負擔。北京小額貸款以並無固定年期之方式訂立新結構性協議商業上屬合理，以確保小額貸款業務長遠產生之收益，直至目前對小額貸款服務業務中的外資之限制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移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北京小額貸款之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於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豁免

誠如獨家服務協議所規定，新大多數登記股東須向北京萬馳支付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總額79%之費用。此安排相當於本集團經營北京小額貸款為其本身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可享有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經營利益之79%。設定有關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發展或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收取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經營利益之79%之能力。

因此，本集團認為，鑒於新結構性協議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對於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甚為重要，並且僅為著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故不就北京小額貸款之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於獨家服務協議項下須向北京萬馳支付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於商業上屬合理，以令本集團可有效地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i) 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新結構性協議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將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相關新結構性協議項下的應付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五－「新結構性協議之重續及轉載」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新結構性協議不得作出任何更改。任何更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再另行刊發公佈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新結構性協議之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條件四－「持續報告及批准」）將繼續適用。

2.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新結構性協議之條款作出更改。

3.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新結構性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得以通過以下方式取得來自北京小額貸款之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全部或部分收購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權利；(ii)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除稅後溢利總額之79%由本集團所保留之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北京小額貸款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79%表決權之絕對權利。

4.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與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之詳情：

- (a) 於各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結構性協議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新結構性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有關年度內進行之交易已根據新結構性協議之相關條文訂立並已執行，從而令本集團保留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除稅後溢利總額之79%；(ii)北京小額貸款並無向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北京小額貸款及／或新大多數登記股東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下文條件五－「新結構性協議之重續及轉載」訂立、重續或轉載之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新結構性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進行審查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大量刊印其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根據相關新結構性協議訂立，且北京小額貸款並無向新大多數登記股東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北京小額貸款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惟新結構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
- (e) 北京小額貸款將承諾，於獨家服務協議的年期期間，北京小額貸款將全面允許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查閱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5. 新結構性協議之重續及轉載

基於新結構性協議一方面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之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另一方面亦為北京小額貸款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重續及／或轉載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其條款及條件與新結構性協議絕大部分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新結構性協議重續及／或轉載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相若合約協議項下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此項條件乃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北京良鄉」 | 指 | 北京良鄉經濟開發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良鄉經濟開發區轄下的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北京小額貸款之21%股權 |
| 「北京小額貸款」 | 指 | 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萬馳」 | 指 |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 「北京永進」 | 指 | 北京永進基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持有北京小額貸款之20%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戴氏家族」 | 指 | 戴迪先生、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及戴皓先生(為戴迪先生之胞兄)之統稱，彼等合共實益擁有約77,6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5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北京萬馳、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及北京小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i)北京永進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ii)永泰與普惠微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iii)王先生、李女士及常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指 | 北京萬馳、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及北京小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 「獨家服務協議」 | 指 | 北京萬馳、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及北京小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獨家服務協議」一節 |
| 「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 | 指 | 永泰、北京永進、徐先生及王先生之統稱，於本公佈日期為共同持有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之登記股東 |

| | | |
|--------------|---|---|
| 「現有結構性協議」 | 指 | 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就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之統稱，有關詳情於該通函披露 |
|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指 | 透過訂立現有結構性協議建立的現有架構，致使北京萬馳得以有效持有及控制北京小額貸款79%之實際經濟利益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 指 | 聯交所刊發之指引信HKEx-GL77-14「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新結構性協議之年期提供意見 |

| | | |
|-------------|---|--|
| 「王先生」 | 指 | 王峰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持有北京小額貸款之19%股權 |
| 「徐先生」 | 指 | 徐亞亮先生，持有北京小額貸款之20%股權 |
| 「張先生」 | 指 | 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 |
| 「常女士」 | 指 | 常淑文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李女士」 | 指 | 李巍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各自之董事 |
| 「新大多數登記股東」 | 指 | 張先生、普惠微金、徐先生、李女士及常女士之統稱 |
| 「新結構性協議」 | 指 | (i)股權轉讓協議；(ii)獨家服務協議；(ii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iv)獨家購買權協議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新結構性協議及承諾書」一節 |
|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指 | 透過訂立新結構性協議成立的新架構，該架構致使北京萬馳得以有效持有及控制北京小額貸款79%之實際經濟利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 | |
|------------|---|---|
| 「普惠微金」 | 指 | 普惠微金(北京)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戴氏家族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指 | 北京萬馳、新大多數登記股東及北京小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終止協議」 | 指 | 現有大多數登記股東、北京萬馳及北京小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終止協議」一節 |
| 「承諾書」 | 指 | 北京萬馳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新結構性協議及承諾書」一節 |
|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 可變利益實體 |
| 「永泰」 | 指 | 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持有北京小額貸款之20%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